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教練制度實施章則

依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8 年 8 月 16 日體總業字第 1080001295 號函
本實施計畫經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49723 號函辦理

第一條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我國體操教練(含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及有氧體操、彈翻床體操、騰翻體操、特技體操，以下統稱體操教練)素質，培養優良教練人才，建立訓練及指導方法的共識，樹立教練權威，以利我國體操運動的全面發展。特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俾培養各級教練人才，提升教練素質，特訂定本章則。

第二條 本會對於教練資格、級別、核定、進修、晉級、管理、委託及獎懲等事項，皆應依本實施章則規定辦理。

各該教練檢定之申請、課程、教練證補(換)發、進修、管理、考核、獎懲、收費基準及經費預算，應訂定實施計畫，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於下年度開始前，函送本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辦理事項：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三條 體操運動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第四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而符合第三點規定參加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參加各該教練講(研)習會及其測驗。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時數課程而其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合格且無本章則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取得各該教練證照。

第五條 各級運動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及測驗)，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各級教練講(研)習會，應以連續方式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期間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各級教練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講習內容及時數，應納入實施計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申請各該教練講(研)習會檢定：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四、犯殺人罪。但其屬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六、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
- 七、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痊癒者經醫師證明不在此限。
- 八、拒絕其所屬選手參加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懲處確定且懲處期限未屆滿者。

第七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而經測驗及格且無前條規定所列情事者，發給各該級別教練證。前項測驗科目，以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併同辦理。而學科及術科皆應同時達到規定基準者，始行發給各該教練證照。

第八條 各級教練講(研)習，以學科筆試及術科課程級測驗，均由本會辦理。

C級教練得委託縣市體操委員會(協會)辦理每年至少舉辦二次，；**B**級教練由本會辦理或得委託直轄市體操委員會(協會)辦理；**A**級教練由本會辦理。各該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前項各該教練講習會前，應研擬申辦計畫，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過後，併同會議紀錄於辦理前一個月，函送本會備查，並於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官網公告周知。

各該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之課程配當表，如附件三，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申請人參加各該教練講習會，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各該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對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天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復查申請。本會將於復查申請受理十五日內，將復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第十條 各級教練證照有效期間四年。教練應於有效期間(以發照日期為依據)屆滿前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向本會申請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並由本會申請辦理展延，每次展延時間為四年。

前項申請教練證展延者，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始得申請教練證展延。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本會舉辦講(研)習或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二十四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換發證照。其屬擔任講師者，則以其授課時數

加倍計算。專業課程包括學科或術科課程及參加相關亞洲體操聯盟或國際體操總會辦理相關講(研)習時數。

其證照逾期未換發者，則應準用第四條至前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研)習。其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於禁賽期間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第十一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二條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所持各級運動教練證：

- 一、有第六條各款至第五款所定各該情是之一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三、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教練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實。
- 四、擔任教練工作，怠忽職守而發生選手傷亡且經法院判定有罪確定。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撤銷證照之教練，不得參加教練講(研)習會。

持有教練證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本會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二點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完成參加各該教練講習會，且學科及術科併同辦理測驗均屬合格，無本章則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於講(研)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統一陳報本會審核無誤後，由本會登錄及製證(格式如附件四)，並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

前項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通過教練資格檢定之人員造冊及妥善保存，並建立教練資料庫。各該教練講習證明書，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名義核發。

第十四條 各級教練講(研)習會講座應備資格，如附件三。

第十五條 國外教練證申請換證，取得 FIG 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教練證及講習證明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依同等級數核定(唯 B 級為限)，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持 FIG 國際體操總會教練證	國內教練證(換發級數)
持 FIG 國際教練證 3、4	A 級教練證
持 FIG 國際教練證 1、2	B 級教練證

持有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照換發本會教練證者，若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

第十六條 本章則經理事會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施行，其嗣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各該教練檢定及證照相關管理工作，應依其所定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為了解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情形，本會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督導，各該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運動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職務內容	參加資格
一	C 級教練	(一)從事體操運動選手訓練及選材等工作。 (二)擔任體操運動比賽臨場指導工作。	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 C 級教練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二	B 級教練	(一)從事體操運動選手訓練及選材等工作。 (二)擔任體操運動比賽臨場指導工作。 (三)協助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訓練工作。	取得 C 級教練資格二年以上且實際從事教練或助理教練工作二年以上。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泛太平洋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 級教練	(一)從事體操運動選手訓練及選材等工作。 (二)擔任體操運動比賽臨場指導工作。 (三)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工作。 (四)受派參加國際體操教練講(研)習會。 (五)參加國際體操教練證照考試。 (六)擔任各級講習會講師。	取得 B 級教練資格三年以上且實際從事教練或助理教練工作三年以上。 (一)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時數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必修	必修	必修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必修	必修
	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必修	必修	必修
	奧會模式				必修
	教練職責及素養				
	教練倫理				
	教練心理學				
	運動規則				
	小計		6	6	6
專門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基礎(1)	應用(1)	高級(2)
		運動生理學	基礎(1)	應用(1)	高級(2)
		運動生物力學	基礎(1)	應用(1)	高級(2)
		小計	2	4	6
	運動訓練	體操技術分析 運動選才學			
		體操競賽及評分規則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訓練計畫擬定			
		國際體操發展趨勢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運動教練、訓練學			
		小計	4	6	8
	運動管理	體操影片研判 運動沿革及發展現狀			
		教練管理學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小計	2	4	6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運動員健康管理			
		運動營養學			
		運動疲勞及恢復			
		小計	2	4	6
技術操作		(8)	(8)	(8)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40小時。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教練講習會講座應備資格一覽表				
級別 資格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科	學歷	大學畢業且具有學士學位者		
	資歷	(一)取得 A 級教練證後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二)具備大學講師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門研究成就者。	(一)取得 A 級教練證後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者。 (二)具備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三)具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一)取得 A 級教練證後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4 年以上者。 (二)具備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三)相關領域具有博士學位或國際教練講師資格者。
術科	學歷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者		
	資歷	(一)擔任 A 級教練 3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之者。 (二)具有國際教練資格者。	(一)擔任 A 級教練 4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 (二)具有國際教練資格者。	(一)擔任 A 級教練 5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 (二)具有國際教練資格者。
備註		(一) 學科及術科講座，應均以符合前開各該學歷及資歷資格。 (二) 前開各該資歷則僅以符合其中之一者，即屬已足。		

附件四

各級教練/教練證照按顏色區分：A-金、B-銀、C-銅

※各級教練/教練證照格式：

正面：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運動教練證
	中華民國 00 協會	CA103000001
	照 片	陳 小 華
		運動種類:游泳
		S123456789
		65 年 01 月 01 日
		體總業字第 00000000 號
		本證有效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持 證 須 知

- 1.本證由中華民國_____協會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
- 2.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
- 3.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本證自動失效。
- 4.本證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毀損，致無法使用之情形，應依規定申請補/換發。
- 5.原始發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本證發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